

为圆北大梦,弃港大72万元奖学金返校复读 辽宁去年高考状元今年再夺魁

666分是个吉利的分数,也是今年辽宁省所有文科高考考生的最高分。23日晚,辽宁高考成绩揭晓,在本溪高中复读的考生刘丁宁为该省文科第一名。

刘丁宁这个名字并不陌生。去年此时,她同样考取了辽宁省文科的最高分数。原本已经成为香港大学全额奖学金的学生,未曾想她却作出了一个惊人举动:退学重回本溪市高级中学,为北大中文系梦想复读。这次高考成绩出来后,刘丁宁又一次成为辽宁省文科高考状元,受到舆论关注。

状元为圆北大梦重回高中复读

2013年新学期开学仅一个月,刘丁宁辞别香港大学,重回高中复读。尽管刘丁宁及家人均低调处理退学一事,但诸多媒体还是用大篇幅对刘丁宁进行报道,因为她是辽宁文科高考最高分,她放弃的是一个提供全额奖学金的名校。

事实上,她谈到自己的报考想法时,曾透露想报北大中文系,但在听家长和老师的意见后,决定去香港大学。她认为这也是一种历练。当然这种历练也伴着香港大学提供的巨大的诱惑,不仅包括学校为她提供的72万港元全额奖学金,还有与国际接轨的教学环境。但刘丁宁最终还是选择辞别港大返校复读,至于其中的隐衷,有人猜测,刘丁宁的退学与各种不适应有关,包括专业兴趣爱好,生活环境以及教学环境等。

接受采访时称想传承中华文化

去年夏天看过湖南卫视《天天向上》节目的人,都记得那个言辞温婉,表情和静,诗书满腹的刘丁宁。她周身流露出的都是一个有古典气息的大家闺秀。她说,自己像是一个古人,而且是桃花源移民的。在这个年代,有很多东西是身不由己的,比如报考什么专业还要去考虑就业或者其他。在听家长和老师的意见后,她决定去香港大学,但从当时的表情来看,她对这样一个选择,内心多少是落寞的,甚至是遗憾的。

“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智者动,仁者静;智者乐,仁者寿。”刘丁宁在节目现场曾带领大家读过这样一段国学经典。她说,她在《经师》中找到了与自己心灵的契合点,那句话是“以传承中华文化为己任”。无疑,她是有明确目标和方向的人,最终她还是听从内心的召唤,为北大目标再次奋斗。

校长赞誉称其成绩在意料中

“刘丁宁取得如此好的成绩在意料之中。”说这话的,正是刘丁宁所在的本溪市高级中学校长李玉成。23日,在记者向其报喜之前,他也提前获知了刘丁宁的佳绩。

李玉成称,刘丁宁是一个特别自信的学生,而且成绩一直都稳稳排在前面。在学校组织的8次月考中,她有6次都是第一名。在学习方面,刘丁宁对同学的带动很大,而且绝不是一个“书呆子”选手,她会劳逸结合地学习,而且喜欢运动、听音乐。

在同学的印象里,刘丁宁是个每天上课积极发言,下课跑到操场背诵知识点,晚饭几分钟内搞定的麻利姑娘。刘丁宁同时也是个特别细腻,



刘丁宁生活照

在乎身边人的女孩。

她喜欢昆曲,曾说一定要去江苏昆山听一听,细细品味昆曲的曲词典雅、行腔宛转、表演细腻,也确实与刘丁宁周身显露出的气质相符。而这样一个女孩内心必有执着,会为内心的目标而努力,这种逐渐接近目标的努力,谁能说是不快乐的?

刘丁宁曾展示过自己的背包,里面有一沓北大明信片。有在北大读书的亲属送的,还有自己曾去北大时买的,她还特意邮寄给自己。可想而知,北大对她来说,是多么神往的一个地方。

“我们已经与她沟通过,她目前的想法是报考北大中文系。”北京大学辽宁招生组组长张西丰对记者说,近几年来,每年都有很多复读的高分学生,刘丁宁连续两年的优异成绩说明其学习成绩优秀,但分数也存在一定的偶然性。根据北大自主招生政策,刘丁宁考前已获得了北大降20分录取的优惠政策。当然,这个照顾她是完全用不上了。

据《沈阳晚报》

5岁半上小学,一年学完全部高中课程 长春15岁高一学生参加高考得695分

“我才高一,本来今年是不允许参加高考的。”说这话的考生是徐旋,1998年出生,今年就读于吉林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年满15岁的他在高考中取得了理工类695分的成绩。

今年是徐旋第一次参加高考,就读高一的他本来无法参加高考。为此他还在2013年底向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提出入学申请,由于中科大少年班只招收16岁以下学生,申请得到批准。利用中科大少年班发出的邀请,徐旋参加了今年的高考。

本来只是抱着试试看的目的,结果他取得了数学141分、语文124分、理综286分、外语144分,总共695分的成绩,可以进入吉林省前100名,这让他自己都有些意外。

高一学生如何能够解出高三的题目?徐旋自有妙计,他在高一期间就已经学完了高中的全部课程。这个5岁半就已经上小学的孩子,本来就比其他学生上学要早,因此参加高考时只有15岁。

“这次是我让他参加高考的,我是希望在学习中给他增加一些压力。”父亲徐会峰说,对于很多家长为了陪孩子参加竞赛而放弃工作的做法,徐会峰并不认同,“我不能让他学成书呆子,徐旋要学会自立也要学会与社会交流。”

父母虽然都在金融系统工作,但徐旋希望未来能在实验室里搞研究,参加各种竞赛项目,7月份将参加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的面试。“中科大少年班是我的理想,希望能够在实验室里发挥我的特长。”徐旋说。

据新华社电

普洱警方回应“鱼塘浮尸事件” 事发当日所有拘室 均无监控录像

6月21日,云南省普洱市公安局就日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鱼塘浮尸事件”发布初步调查结果,一些网民和死者夏文金的家属认为这件事情仍有一些疑点没有得到合理解答。针对这些疑问,普洱市公安局进行了回应。

回应一:拘留所监控因故障无录像

网民认为,公安部《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拘留所应当安装并使用监控录像,对被拘留人进行实时全方位安全监控,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死亡、身体受到伤害,可能提起国家赔偿要求的,拘留所应当将相关监控录像资料予以刻录留存。“鱼塘浮尸事件”中,监控录像至关重要,如果普洱警方不公开监控录像,如何才能让大家信服?

普洱市公安局回应称,按照规定,思茅区拘留所于2008年安装了监控录像设备。监控录像设备使用年限较长,线路和录像设备老化,经常出现故障,多次进行维修。今年4月底,录像设备再次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故5月13日当天拘留所所有拘室均没有监控录像。

回应二:身上伤痕因肢体冲突造成

网民认为,夏文金在拘留期间,监管人员用绳子将其双臂、双手绑住后带离拘留区,如果只是这样的捆绑,不会导致夏文金身上有大面积的伤痕。

普洱市公安局回应称,夏文金尸表损伤范围虽然广泛,但均为浅表擦挫伤。5月13日20时许,夏文金与同拘室人员产生冲突后,监管人员闻讯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夏文金拒不配合并与监管人员发生了肢体冲突,监管人员遂用绳子将其双臂、双手绑住。在制服其过程中,夏文金反抗激烈,与监管人员发生了肢体冲突,导致其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表皮擦伤。

回应三:医院称无需安排住院

网民认为,5月13日晚夏文金身体出现了严重情况,警方知道夏文金有伤在身为什么不安排其住院治疗,反而在后半夜放人,而且并未保证其安全?

普洱市公安局回应称,思茅区人民医院医生诊断:夏文金身体正常,明确夏文金不需留院观察。思茅公安分局对夏文金停止执行拘留以及将夏文金深夜释放存在处理不当的问题。目前,相关责任人已停止执行职务接受组织调查。现已对思茅公安分局涉事的分管监管工作副局长和思茅区拘留所、思茅公安分局城北派出所相关民警作出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目前相关人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

新闻回放

5月5日,38岁的男子夏文金涉嫌盗窃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城北派出所拘留;5月10日,警方决定对其行政拘留8日,但未通知家属。5月14日,夏文金的遗体被人发现漂浮在鱼塘,警方联系家属称“溺水死亡”。家属看到夏文金的头部、脖颈、胸部等出现伤痕,家属质疑夏文金是被刑讯逼供后致死而遭抛尸。

据普洱市公安局新闻办日前发布的消息,5月10日19时许,办案民警将夏文金送至思茅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在执行拘留期间,夏文金出现经常性手抖,还时常自言自语,行为表现异常。5月13日晚上11时许,夏文金在拘留所与同监室其他人产生冲突。办案部门向上级领导反映后,认为夏文金不适合在行拘所关押,应停止执行关押,并在当晚将夏文金送往医院体检,体检显示夏文金正常,于次日凌晨释放,并将其送回出租屋。因夏文金身上未带房门钥匙,民警便将其交予同在一旁租房居住的李某发帮忙照顾。后夏文金把李某发屋内所剩的半瓶白酒喝完,独自走出了李某发的出租屋。

经省、市相关部门刑事技术专家组鉴定:夏文金为生前入水溺死死亡,思茅公安分局城北派出所办理夏文金盗窃案符合法定程序。但思茅公安分局对夏文金停止执行拘留以及将其交予李某发照顾,存在处理不当的问题。

据新华社电